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A股）、天齊鋰業（H股）	股票代码	002466（A股）、9696（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宇	付旭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
传真	028-85159451	028-85159451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william.zhang@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002466.SZ）和香港联合交易所（9696.HK）两地上市。公司致力于“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长期发展战略，以“共创锂想”为责任理念，矢志成为“以锂为核心的有全球影响力的能源变革推动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锂产业链的关键阶段，包括硬岩型锂矿资源的开发、锂精矿生产销售以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为清洁能源的转型发展提供可持续、高质量的锂解决方案。

公司深耕锂行业已 30 余年，通过战略性布局中国、澳大利亚和智利的锂产业链，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精矿产品（含化学级锂精矿、技术级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含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三类电子产品、新型储能、无人机、玻璃、陶瓷等终端市场。

（1）锂资源布局及开发

公司同时布局优质的硬岩型锂矿和盐湖卤水资源，以位于澳大利亚的控股子公司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 Talison Lithium Pty Ltd 所拥有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所拥有的中国四川雅江措拉矿为资源基地，并通过投资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和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扎布耶”）的部分股权，实现了对全球优质盐湖卤水资源阿塔卡马盐湖和扎布耶盐湖的布局。

（2）锂化工产品产能建设

公司锂化工产品线涵盖电池级和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和工业级氢氧化锂、氯化锂和金属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终端市场，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储能系统、飞机、陶瓷和玻璃等。凭借高品质的产品、稳定的供应能力及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与全球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构建了优质、多元、粘性较强的客户体系。

公司深耕锂化工产品加工行业多年，在中国和澳大利亚均设有加工厂。公司在中国的五个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四川射洪、四川遂宁、江苏张家港（其中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两个基地）、重庆铜梁。同时，西澳大利亚奎纳纳生产基地同国内基地一起，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目前已建成锂化工产品产能约 12.16 万吨/年，加上已宣布的规划锂化工产品产能共计 12.26 万吨/年。

（3）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及战略布局

除通过参股 SQM 和日喀则扎布耶的部分股权布局盐湖卤水资源外，公司亦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链上的新能源材料、动力电池、固态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同时，为了加深公司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的合作，开展业务拓展新的触角和反馈，深化公司在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探索产业链循环发展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隐山天齐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拟投资新材料、新能源及相关领域。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品质、享誉海内外的品牌影响力及高效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目前已与全球多家卓越的锂终端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深度绑定产业链核心客户，主要包括全球动力电池制造商、全球电池材料生产商、全球新能源汽车企业、跨国电子公司和玻璃生产商。围绕“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构建了“分类施策、全球覆盖、稳健灵活”的一体化销售模式；依托全产业链布局、优质资源储备、全球化运营能力及灵活销售体系，构成了兼具稳定性、抗风险性和成长性的竞争壁垒。随着垂直一体化优势、优质客户资源、升级的产品结构与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公司的产品在客户的供应链中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保持着优质且稳定的业务往绩。

公司将持续挖掘新能源价值链上的战略布局机遇，包括新能源材料与固态电池等下一代电池技术的合作潜力，聚焦电动汽车、储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无人机、人形机器人等应用领域的投资契机，积极投身下游投资布局，以更有效地应对锂在新型电池应用中的未来走向。

（4）资源循环利用及固废综合处理

公司在四川绵阳设有一座主要从事大宗工业固废（锂渣）资源化综合再利用的工厂，现拥有全球第一条自主知识产权年产 3 万吨的硅铝微粉生产线。公司通过打造锂渣高值化综合利用产线，实现锂渣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同时为下游相关产业带来低碳、清洁的产品原料。根据公司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试验显示，在传统 ECR（耐化学腐蚀型无碱玻璃）玻纤配方中以硅铝微粉替代 50%原生矿产叶蜡石具备可行性；在一定范围内，锂元素含量的提升有助于提高玻璃模量、降低熔化能耗，表现出显著的节能与低碳优势。随着硅铝微粉产能的持续释放，公司将更好地强化该产品的稳定供应，不断推进构建“源头减量化、过程资源化、末端无害化”的生产闭环。

此外，公司致力于通过科研创新与技术革新，持续推动全球锂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下一代锂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助力实现绿色可持续开采及先进材料技术突破。公司围绕“锂资源开发—基础锂电材料—下一代关键电池材料—电池回收—固废资源高值化综合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不断深耕，打造并形成锂产业链循环经济品牌；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

研发项目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提锂技术、下一代高性能锂电用新型锂材料、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四大研究方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72,109,977,728.88	68,677,871,984.34	5.00%	73,228,464,4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62,434,507.48	41,892,509,035.40	1.12%	51,519,658,068.1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346,364,563.27	13,063,477,016.39	-20.80%	40,503,462,07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625,452.36	-7,904,580,295.37	105.85%	7,297,314,9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156,210.50	-7,922,753,511.78	104.53%	7,176,527,9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503,399.35	5,554,189,376.65	-46.70%	22,688,073,72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4.82	105.81%	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4.82	105.81%	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6.92%	提高 18.02 个百分点	14.6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84,202,662.39	2,248,478,074.59	2,564,587,551.93	2,949,096,2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74,617.91	-19,864,021.91	95,485,546.60	282,729,30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25,496.09	-43,105,491.86	69,955,753.16	287,880,45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681,250.98	868,782,898.27	372,596,861.20	767,442,388.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682 (A 股)、 39 (H 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	308,405 (A 股)、 41 (H 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东总数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7%	416,316,432	0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0%	164,112,445	0	不适用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18%	68,679,87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2%	59,359,178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7,853,57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7,032,15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2,179,60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9,953,61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其他	0.57%	9,294,773	0	不适用	0

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8,014,4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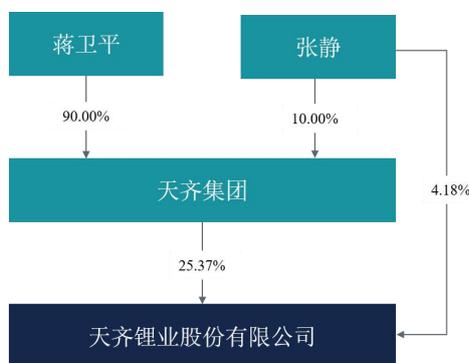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上图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天齐锂业 MTN001 (科创债)	102582831	2025 年 07 月 09 日	2028 年 07 月 11 日	60,000	2.4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年付息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8.04%	28.3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915.62	-792,275.35	104.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27%	27.32%	-1.05%
利息保障倍数	7.29	2.44	198.77%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8.03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回购的 A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31.24 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67,966 股 2022 年回购股份的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登记，将 441,366 股授予给 24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的部分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16%，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2,987,925.7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41,221,583 股减少至 1,641,194,983 股。

2、公司成功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并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丰富债务融资工具以保障现金流的稳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行。2023 年 12 月，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于 2024 年 3 月获准注册 20 亿元额度的短期融资券和 40 亿元额度的中期票据，有效期为 2 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2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35%，期限为 1 年。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共计人民币 307,050,000.00 元。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48%，期限为 3 年。

鉴于公司获准注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效期拟于 2026 年 3 月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行。

3、公司配售新 H 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市场情况制定以新股配售的方式向非关连人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和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H 股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H 股交易时间后）与配售代理和经办人分别签订新 H 股《配售协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与配售代理和经办人分别订立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和《认购协议》。公司拟按每股配售价格 45.05 港元（以下简称“配售价”）向符合条件的独立投资者（以下简称“承配人”）配售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新增发行的 H 股股份 65,050,000 股，并拟发行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 2 月 11 日，配售代理根据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每股 H 股 45.05 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计 65,050,000 股新 H 股。新 H 股上市后，公司 H 股总股本由 164,122,200 股增加至 229,172,200 股，总股本由 1,641,194,983 股增加至 1,706,244,983 股。同日，本次 H 股可转债发行已完成；公司已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取得批准，并已就债券上市取得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 Vienna MTF 的批准。

4、江苏张家港生产基地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包括主产品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3 万吨/年）和副产品无水硫酸钠（6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购置土地及预留土地建设，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该项目可柔性调剂生产碳酸锂产品，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氢氧化锂和碳酸锂产品生产的切换。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并进入联动试车阶段。

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该项目首袋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通过公司内部实验室取样检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标准。此外，该项目也已实现柔性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能力。目前项目尚未完全实现满产。后续，公司将持续调试和优化该项目，以实现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和碳酸锂柔性切换。

5、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产能继续扩产的建设工作，建造一个独立的、专用的大型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设施和新的矿石破碎设施，同时为后续扩产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或“项目”）。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资金来源为泰利森自筹；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竣工并开始试生产；2020 年 12 月 22 日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将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试运行时间推迟到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18 日，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式投料试车。后经初步调试，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产出首批符合标准的化学级锂精矿产品。后续，项目将加紧进行产能爬坡，争取按计划完成项目达产后续工作。同时，公司将持续调试和优化该项目，以实现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与安徽隐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隐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光市嘉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隐山天齐双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隐山天齐双新股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2.5 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0%。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确认和计量。合伙企业拟投资新材料、新能源及相关领域，并且对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额（即合伙企业实际用于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金额）不低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合伙企业的投资阶段为自早期/初创期到成熟期，覆盖企业的各个发展阶段。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加深公司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的合作，为公司开展业务拓展新的触角和反馈，有利于公司在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探索产业链循环发展的机会。此外，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7、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参股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参股公司 SQM 与 Corporació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智利国家铜业公司，以下简称“Codelco”）就 2025 年至 2060 年期间阿塔卡马盐湖的运营和开发达成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作为 SQM 股东）委托智利律师向智利金融市场委员会（以下简称“CMF”）提交了请求其要求 SQM 就与 Codelco 达成上述交易一事召集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 CMF 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的申请。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参股公司 SQM 与 Codelco 签署了《合伙协议》。该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通过将 Codelco 之子公司 Minera Tarar SpA 并入 SQM 子公司 SQM Salar S. A.（以下简称“SQM Salar”，并入后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发 SQM 目前从智利政府经济部下属的生产促进局（Corporació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ón de Chile，简称“Corfo”）租赁的阿塔卡马盐湖地区及生产锂、钾及其他产品的活动和后续销售（直接或通过合营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进行）。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CMF 公开发布了一份名为 CMF informa que publicó respuesta a presentación de Inversiones TLC SpA 的文件（中文译文：《CMF 关于对天齐智利提交材料的回复》）。CMF 认为：《合伙协议》不适宜由 SQM 的特别股东大会作出裁决，该交易应由 SQM 的董事会进行分析和决议；这不影响股东在认为对 SQM 和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根据一般规则追究董事责任的权利（如适用）。因此，CMF 不同意天齐智利的诉求（以下简称“该决定”）。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对上述 CMF 的该决定向 CMF 提出行政复议，要求 CMF 取消该决定，并要求 SQM 根据智利《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 CMF 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以保护天齐智利及 SQM 所有少数股东的利益，同时要求 CMF 在处理行政复议期间暂停该决定的效力，直至作出最终复议决定为止。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 CMF 关于行政复议诉求的回复：不接受天齐智利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的请求，将维持该决定（以下简称“复议决定”）。

智利当地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就 CMF 的该决定向智利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智利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进行开庭审理。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驳回了天齐智利的诉讼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非终审判决。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针对智利法院于智利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判决提起上诉，请求受理此项上诉，并将上诉案件提交智利最高法院，以便智利最高法院能够基于上诉理由撤销被上诉判决，并支持天齐智利的主张。

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SQM 披露称已完成其与 Codelco 之间的战略合作，合营公司 SQM Salar 名称将变更为 Nova Andino Litio SpA（以下简称“Nova”）。本次合并系按照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执行，但目前仍受一项解除性条件约束，即有待智利最高法院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作出裁决。

智利当地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最高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维持了智利法院的裁决，该裁决驳回了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交的上诉请

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为对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公司将保留后续一切可能的维护公司权利的途径，不排除考虑在确保相关股东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行动。

同日，SQM 披露称其子公司 Nova 与 Codelco 的子公司 Minera Tarar SpA 合并的先决条件已得到解决，使其此前披露的《合伙协议》所涉交易生效。

天齐智利本次诉讼请求不涉及具体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针对 SQM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均基于 SQM 披露的《合伙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本次上诉被驳回不改变前述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因此预计该诉讼判决暂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结合相关交易后续进展及未来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持续动态评估公司对 SQM 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变动。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